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實施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國文教學師資及學術研究之人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非國文學系學生符合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93以上及任一學期國文成績A-以上者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，經國文學系審核通過後，取得修讀國文學系雙主修、輔系資格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填妥申請表，繳驗成績單作初步審查。
- (二) 送請原修學系主任審查。
- (三) 送請國文學系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。
- (四) 送請教務長核定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年度下學期本系雙主修暨輔系申請公告之時間辦理。

六、課程及學分：

(一) 修讀雙主修規定：

1.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2. 修畢國文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。
3. 修足國文學系選修科目至少二十三學分(含本系必選修課程)。
4. 修讀國文學系所有課程，均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
(二) 修讀輔系規定：修畢本系輔系專門科目三十二學分。並應修習四書、國音二門課程，如未修習者，進入輔系後應行補修，但不包括在國文學系輔系應修之三十二學分之內。自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共六學期中，修畢所需學分。

七、有關修讀雙主修、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
八、修畢國文雙主修、輔系學分，而未修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『中等學校國文科』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

仍不得登記為國文教師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